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4期

总第137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
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的通知 (44)

【备案文件】

2021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53)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1 年 6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5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1〕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

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市范围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落实《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

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措施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进一步明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在本市实施的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市范围分类实施改革;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进一步明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实施的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天津自贸试验区所在的滨海新区、东丽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变相保留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证件作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改为备案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积极推行网上备案;确需现场办理的,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后,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

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逐项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同步修改完善操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要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下载。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申请材料,与本市实行的信用承诺审批相结合,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申请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

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取消数量限制等措施,切实方便企业办事。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的创新举措。

三、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统一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涉及本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明确实施层级和部门,逐项细化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有关中央驻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步提取相关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并实现与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

务服务事项。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试点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加强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共享。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结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推进涉企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天津市电子证照系统相关标准、规范,梳理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所需电子证照,积极对接相关国家部委,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数据归集、实时更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广泛推动电子证照应用,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或指导实施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其中,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加强审管联动,形成审批服务监管、监管支撑审批的审管衔接工作格局。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营商环境监督员、消费者、新闻媒体、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制定监管规则。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监管规则,结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监管规则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0〕17号),编制和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直接取消审批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承接国家下放事项审批权限和向区级部门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现全覆盖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者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

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完善风险预警模型,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推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网信办、市商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相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做好落实工作,确保高水平完成改革任务。

(二)加强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情况和“证照分离”改革措施,逐项研究梳理,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对本区、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修改,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抓好改革落地。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对改革措施进行细化,积极承接国家部委逐级下放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全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改革措施。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修订完善事项操作规程,升级完善相关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天津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升自然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本规划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明确天津市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指导本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及 未来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整合组建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科学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保护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加强生态修复保护，保障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确定的土地、海洋、林业等各类约束性指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自然资源基本实现统抓统管，生态修复保护效果突显。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不低于 427 万亩的目标。全市完成 170 万亩营造林任务,规划 736 平方公里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强化海岸线保护。落实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完成 1195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市域范围内每平方公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5 年的 83738 万元逐年上升到 2018 年的 97256 万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32 个,整理复垦建设用地 3180 公顷。海洋经济总量达到 5399 亿元,海洋经济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2 : 48.4 : 51.4。新增 1 处中低温大型地热田,全市地热回灌率超过 60%。

规划引领促进城乡空间不断优化,双城格局雏形显现。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积极推进“一区二十一园”承载平台规划,持续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编制完成《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涉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引领重点地区建设不断加快,海河沿线、津湾广场、泰安道五大院等为中心城区楼宇经济、服务外包、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了载体空间。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竣工通车,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和路网体系。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东疆保税港区等功能区建设进展顺利,滨海新区综合功能得到提升。环城四区和外围五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功能不断增强,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形成了联动发展的新模式。规划实施引导城乡空间格局不断调

整优化,双城格局雏形显现。

规划刚性确保城乡建设有序实施,空间管控体系正在形成。严格落实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建立“田长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耕地保护机制。开展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深化工作,创新控规编制管理体系。出台《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应编尽编。逐步健全乡村规划管理体系,规范村庄规划审查工作。持续三年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一系列土地整治专项行动。

资源保障支撑能力不断提升,重点领域项目顺利推进。推进“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大“补短板”用地支持力度,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效益。保障约 500 所民办幼儿园、10 所医院、1 座市级公共图书馆、1 座群众艺术馆、27 座区级公共图书馆、86.6 万套保障型住房、147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862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顺利落地。国家海洋博物馆建成并运行,累计接待超 166 万人次。支撑京滨、京唐、津兴铁路开工建设,开展津潍铁路(京沪高铁二通道)、津承城际前期工作。推动“1001 工程”电力项目、中俄天然气管道、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等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实施。

“十三五”时期部分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土地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213	4362(2018 年数据)	完成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2847	2847(2018 年数据)	完成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20	14.2(2018 年数据)	预期完成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393	1393	完成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海洋	自然岸线保有量(公里)	≥18	18.63(2018 年数据)	完成
林业	林地面积(平方公里)	1700	2039(2017 年全国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完成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1100	1364(2017 年全国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完成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260	460(2017 年全国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完成
	森林覆盖率(%)	13	13	完成

注: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的“十三五”规划目标来源于《天津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确定的 2020 年目标。

但是,天津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主要是:资源环境治理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压力较大;维护民生发展仍有差距,城市空间品质有待提升;支撑营商环境建设还有不足,自然资源的管理效能仍需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天津进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任务加重,资源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用地增量有限,推进存量挖潜和城市更新任务巨大,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任务迫切。总体而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将进入三大重要发展阶段。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入全面构建阶段。根据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进程,未来五年要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十四五”时期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构建的关键五年。

自然资源发展要素进入全面趋紧阶段。

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依赖扩大资源增量推动发展难以为继。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明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倒逼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十四五”时期全面进入资源要素紧约束的发展阶段。

资源环境治理体系进入全面转型阶段。生态文明背景下,资源管理发展理念由传统资源要素型管理转向资源功能型管理,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保护和修复制度,健全治理监管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全面转型阶段。自然资源管理向现代化治理体系转型成为“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保护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服务城市民生发展,努力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为基本建成创新发展、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自然资源保障和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制定和落实全过程,确保党在自然资源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优化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调,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创新规划实施机制,提升城市空间管控水平。

坚持保护修复并重。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为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节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坚持社会民生共享。以人民为中心,发挥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方面的调节、支撑和保障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完善自然资源法规体系,规范自然资源运行监

督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建成法制完备、权责统一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三、总体目标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实现发展和管控统一。至 2035 年,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形成,资源利用更加集约,生态环境更加美丽,海湾魅力更加彰显,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基本建成环渤海地区绿色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至 2025 年,“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如下目标。

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更加有效。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做好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与效率,“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成效不断呈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显著下降,更加重视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系统效率,“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取得明显进展,全面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不断显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海岸线修复、自然保护地保护、湿地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落实国家及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资源价格、收益分配与补偿机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绿色安全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实效。以人民为中心,建立覆盖城乡、均等化、多层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多元融合的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多富有人文关怀的城市公共活动空

间,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塑造特色城乡风貌,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水平,建设韧性城市,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自然资源管理效能显著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的法规体系更加完备,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能力显著提高,土地督察制度和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四、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土地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4362(2018 年数据)	待国家明确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2847(2018 年数据)	待国家明确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368	待国家明确	约束性
	国土开发强度(%)	31	待国家明确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待国家明确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393	待国家明确	约束性
海洋	自然岸线保有量(公里)	18.63(2018 年数据)	≥18	约束性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占管辖海域面积比例(%)	10	≥10	预期性
	整治修建公共亲海岸线长度(公里)	[5]	[>15]	预期性
矿产	地热开采总量(万立方米/年)	4653	<8000	约束性
	地热回灌率(%)	64	≥80	约束性
林业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830	1300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13	13.6	约束性
湿地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公里)	1143	1265	预期性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158	158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50%	预期性
城市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77	80	预期性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5	预期性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5.5	预期性
	主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75	预期性

注:1.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深化完善中,涉及土地相关指标国家尚未明确,未来以国家批复的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为准。
2.[]为五年累计指标。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推进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努力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努力将天津建设成为促进环渤海地区发展的世界名城,一座开放活力之城、智能科技之城、幸福宜居之城、生态魅力之城。

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 对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坚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历史机遇,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对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增强服务辐射功能,基本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京津同城化发展,支持与北京毗连区域融入新版北京城市规划。支持重点区域改革创新,探索建立“通武廊”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推动打造“京东黄金走廊”,支持“静沧廊”地区一体化改革,探索理顺“飞地”管理机制,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对河北省地县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对东北、西北和山东等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 强化区域产业功能对接

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制造业立市。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建立健全承接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为深入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创新发展,提升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平台聚集能力提供规划支撑。推进“微中心”规划建设,打造功能承接“第二战场”。

(三) 保障区域交通体系建设

推动“轨道上的京津冀”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京津冀地区便捷交通联系,多方向拓展腹地,继续做好京滨、京唐、津兴铁路以及津潍、津承、津雄、津沧铁路前期工作的资源保障,增

强与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雄安新区等区域重点城市和地区的联系,基本实现京津雄半小时通勤圈、京津冀主要城市 1 至 2 小时交通圈。强化双城之间及双城与外围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科学规划“津城”至“滨城”、武清、静海、宁河市域(郊)铁路,强化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联系和无缝衔接。大力提升天津港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发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和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作用,深化区域港口群、机场群协作,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构建贯通“三北”地区连通中蒙俄经济走廊腹地的运输网络。

(四) 推进生态系统共保共治

共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京津湿地生态过渡带、环渤海湾生态修复带,有机连接京津冀森林湿地。联通京津冀生态廊道,推进北部蓟州山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南部大清河—独流减河三片生态保障区域建设,推进生态河流廊道治理和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融入京津冀环首都生态屏障带,继续推进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加快生态修复,重塑津沽水生态环境,恢复湖泊湿地涵养功能,重现物种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构筑南北联通的津沽绿色森林屏障。构建湿地公园体系,推进多类型、多层级、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提升环首都生态格局与质量。

二、强化国土空间管控

(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高标准编制完成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涉农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的编制指南,在试点研究基

础上开展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编制工作。全力推进天津市 40 余项涉及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相互协同。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强化空间形态建设引导,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集约紧凑的生态城市布局。开展“津城”核心区慢行系统城市设计,提出慢行系统目标与策略,对重要街道和公共空间节点提出控制指引,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空间。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技术体系。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适时出台天津市地方法规规章,开展地方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研究制定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开展相关技术指南或编制规程研究,统筹引导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相关重点内容编制工作。分层级研究不同区域的控规新编、修编、修改等技术标准和规程,引导建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研究制定天津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规程,规范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内容和要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强化规划“刚性”和“刚性”,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施监测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对违反规划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和依法处理。

(二) 严格实施底线管控

严守资源环境底线,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将其作为保护生态和耕地资源、约束城乡开发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红线,划定自然岸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机制,采用正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域生态保护要求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变化等,每 5 年开展一次评估和更新。

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最严格管控,禁止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种树挖塘,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除国家规定的重点项目外,一律不许占用。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保护质量,注重发挥生态等多重功能,构建全面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积极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农用地整治等工程,促使永久基本农田朝着规模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上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多种手段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坚持留白、留绿,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留白区域,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弹性空间。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积极推

进建设用地复垦。

三、优化城镇功能空间格局

(一) 构建“津城”、“滨城”双城空间格局

树立“紧凑城市”、“精明增长”理念,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守城市开发边界,构建“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功能空间格局。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和创新宜居“滨城”,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做强“津城”,打造中央活力区,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标志区,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承载区。依托西青新城和华苑地区建设智慧科技城,依托东丽华明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国际航空城,依托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北辰京津医药谷建设医药活力城,依托津南海河教育园区和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设科创会展城。调整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强化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的资源集聚能力,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区域节点。

大力推进“滨城”建设,按照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优化资源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能力,全面提升“滨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打造海洋强国建设支撑引领区、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国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国家海洋文化交流先行区、国家海洋绿色生态宜居示范区。完善五大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公共服务和商业配套设施,强化与周边大型居住区的联系,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

加快双城交通联系,强化枢纽和交通支撑能力,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Z2 线建设,形成 20 分钟直达轨道线网。沿海河魅力主轴布局一批“专精特新”专业化特色功能区,重点发展会展、设计、智能科技服务等高端业态,打造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建设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构建国家会展经济片区,打造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

(二) 提升“5+5”区域节点城市融合发展

规划武清、宝坻、静海、宁河、蓟州 5 个区域性城市以及西青、津南、空港经济区、滨海新区大港、中新天津生态城 5 个综合性节点。充分发挥区域性城市和综合性节点在优化空间、集聚人口、带动发展中的作用,承载京津冀特色化职能,培育区域辐射、服务功能。

(三) 推进建设 9 个特色化发展组团

注重维护生态底线,强化空间管控,调控人口增长,遏制城市蔓延,形成组团化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子牙、未来科技城、州河、京津新城、大双、油田、青双、双街、西堤头 9 个特色组团。有序推进特色功能组团建设,提升专业化职能,推进产城融合,引导人口与产业集聚。

(四) 加快小城镇和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着力推动人口、建设用地、资金和技术要素向区位较优、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小城镇和特色小镇有序集中,切实增强其经济实力和服务乡村、带动乡村发展的能力。

四、着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一) 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生态空间格局

塑造“三区两带中屏障”的市域生态格局,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防止蔓延连绵发展。以北部盘山—于桥水库—环秀湖

生态建设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北三河生态湿地保护区、南部团泊洼—北大港生态湿地保护区三大南北生态保护片区为核心,以西部生态防护带、东部国际蓝色海湾带两条生态屏障带和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为联系纽带,构建联通南北的市域生态安全网络。

(二)大力保护“七廊五湖四湿地”的水系生态空间

保护水系生态空间和湿地生态空间,以海河、大运河、蓟运河、潮白新河、永定新河、独流减河、子牙新河七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为骨架,以于桥水库、北大港水库、北塘水库、尔王庄水库、王庆坨水库五处重要湖库和七里海、大黄堡、团泊、北大港四处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要节点,提升水质环境,加强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协同环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区,形成独具天津特色、功能复合的水系生态廊道网络。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推进村镇规划编制

将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为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强化规划保障,健全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安排乡镇土地利用、村庄布局 and

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着力提升“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深入挖掘镇村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完善乡村地区规划资源管理制度,提高乡村规划资源管理效能。

(二)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需求。新编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坚持存量优先、适度增量,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安排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规划“留白”机制,为农村产业发展预留空间。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研究点状供地、土地复合利用的落实措施,切实为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三)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逐步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推动城乡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增强乡村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

专栏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推进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优化空间总体格局,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优化空间结构,提升连通性,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
2	天津市涉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推进天津市涉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优化空间总体格局,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优化空间结构,提升连通性,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3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为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控规编制、修编、修改,提高控规的“刚性”和“刚性”,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街区控规编制工作,与各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内六区除外)同步编制研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三年内,完成各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
4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	对《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试行版)进行修订,并以地方标准印发。规范天津市控规的内容和深度,促进控规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定化,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编制指南	街区控规作为各级总规的分解落实和控规编制的依据,向上向总规反馈互动,向下指引控规编制,进一步提高控规的“刚性”和“刚性”。
6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面完成本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中明确乡镇(街道)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全面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明确镇村体系和空间结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节约发展理念,细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自然资源配置,落实耕地保护,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安排,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好用适用。
7	村庄规划	按照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成果,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水平。在村庄规划中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8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通过系统研究本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实现规范本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内容、技术深度和成果要求的目标。
9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标准	在原有《天津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村庄规划的技术要求,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和土地用途管控等相关内容,形成天津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推进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理念,以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为原则,突出保护耕地,统筹自然资源各要素的保护和修复,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全面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资源利用的效率,健全完善和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和标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一)严格耕地保护责任
- 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推广并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形成网格化耕地管理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确保粮食安全。
- (二)强化耕地保护制度
-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占优

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补平衡要求,更加科学、务实、高效地做好补充耕地工作,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争取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指标,强化补充耕地核查,保证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市级耕地保护激励性机制,调动耕地保护各方积极性。

(三)加强耕地保护考核监督

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充分发挥考核效用。

二、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力度

(一)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展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国土综合整治,塑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格局。积极推动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适时推广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推进闲置土地复垦复耕,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与新增建设用地置换、挂钩,拓宽闲置土地复垦渠道,提高土地复垦的积极性,优先推动生态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快摸清城镇及村庄低效闲置用地范围底数,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

(二)提升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加快推进“871”重大生

态建设工程,打造“绿林满溢、湿地环抱、碧海相拥”的良好生态格局。强化水源涵养功能,严格限制重点水源涵养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地表、地下水源、水库及其集水涵养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以蓟北山区、中南部重要河湖湿地为重点,改善生物栖息地的生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

鼓励各类主体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严格占用条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耕地、林地的占用补偿制度。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从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角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政策措施,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三)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

推动落实天津市“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工程项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资源承载力。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 10% 以上。完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现新修测海岸线 500 米净岸的目标。

(四)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

完善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建立湿地分级体系,加强 4 个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现湿地系统保护,构建区域生态格局。加强对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开展重点湿地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湿地恢复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 4 个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退耕还湿、生态补水等工程,打造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典范。建立和

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各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湿地监测能力,将重要湿地资源监测纳入到湿地保护管理的常态化定期调查监测轨道。

(五)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北部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山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封山育林,重建山体自然生态,提升北部山区生态涵养功能。协调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完善天津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档案,及时掌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展情况。遵照“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南部平原区地势平坦,土壤条件较好,以自然恢复为主;北部山区地形复杂,土壤条件较差,辅以治理工程。

三、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

(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等资源要素保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科学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建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灵活土地供应机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继续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政策,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加强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的处置,推进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和集约利用。促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国有企业存量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的价值。

(二)持续加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林地定额和采伐限额制度,加强

森林资源管理,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推进实施林长制。将林地、林木、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等林业生态资源纳入各级林长管理体系,建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深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和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建立京津冀鸟类联合保护长效机制,协同开展鸟类迁徙期保护救助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审查外来物种,审慎准入。

(三)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发挥地质工作基础性、先行性作用,针对“津城”、“滨城”双城格局构建,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强化地质工作对天津城市地质安全保障和国土空间管控支撑作用,实施地质资源综合调查、监测和地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等工作。开展天津市地热资源潜力评价,进一步摸清地热资源底数,合理控制地热资源开采总量,科学投放矿业权,完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测系统,持续推动地热资源整合和回灌保护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地热资源“以灌定采、采灌平衡”的集约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继续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四)加强海洋资源管理

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利用。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海域动态监管,推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修编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以天津市城市功能定位的实际需求为引

导,坚持海域与近岸陆域发展衔接联动,统筹陆海产业发展,优化海域功能布局,促进海洋产业用海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促进海域资源高效利用。按照新修测成果对海岸线实施分类管理、分段保护,禁止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岸线保护布局,加强岸线保护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拓展“亲海近海”空间,构建天津海域发展新格局。

推动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以“津城”、“滨城”为双核引领,五大海洋产业集聚区为拓展联动,沿海蓝色生态休闲带为生态屏障,推动构建“双核五区一带”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大力培育新兴海洋产业,以临港海洋经济示范区为依托,加快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条,加快发展海洋金融、融资租赁等海洋服务业,积极谋划海洋经济新动能。继续做强优势海洋产业,推动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壮大海洋油气、海洋文旅、海洋工程建设等优势海洋产业,创建一流的国家海洋博物馆,打造一批“蓝色品牌”。持续优化传统海洋产业,加快推进海洋渔业、海洋盐化工和海洋船舶工业转型步伐,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深化完善海洋经济监测评估体系,拓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节点,推进海洋经济数据共享,丰富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成果,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四、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一)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生态

空间承载力。对天津市自然保护地进行本底调查,全面摸清重要生态系统、重要自然遗迹、重要风景资源和保护物种集聚区域的分布格局,明确各区域的保护价值,建立自然保护地本底数据库。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原则,对盘山风景名胜区、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区以外的 15 个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完成天津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推动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修复不断优化升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启动编制天津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及各自然保护地规划。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规制度

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各自然保护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和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设。对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结合实际情况,归并原有管理机构,设立相应级别的管理机构,以属地政府管理为主,负责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探索公益治理、社区共建、共同治理等保护形式。

五、实施国土绿化

(一)加快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继续推进 736 平方公里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推进区域内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构建“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逐步解决双城之间生态发展不协调不充分问题。到 2025 年,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 25%。

(二)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严格管理天然林资源。建立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实

施天然林修复工程,逐步提高森林质量。组织 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监测评估。

专栏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地质调查与监测工程	围绕城市地质安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开展重点地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实施地下水、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等地质要素常态化监测,探索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地质要素监测方法,提升基础性地质调查研究深度,拓展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成果应用。
2	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实现各类地质资源环境信息数据一体化管理及城市地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及共享应用;提升地质资料管理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天津市地质资料保管及利用。
3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做好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4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主要包括准备工作、定标点预设和踏勘、定标点测量、工作底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立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等。
5	湿地自然保护区土地流转工程	实施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和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集体土地流转约 20 万亩。
6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工程	实施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湿地缓冲区 5 个村约 2.3 万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9 个村约 8000 人生态移民工程。
7	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在七里海、北大港、大黄堡和团泊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苇田疏浚、芦苇复壮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8	天津武清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完成天津武清永定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整改。
9	天津宝坻潮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完成天津宝坻潮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整改。
10	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推进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完成国家验收。
11	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推进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完成国家验收。
1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开展地热资源潜力评价,提高评价精度;研究绿色勘查工作,探索地热绿色勘探的步骤、方法及要求;推进钻井设备、成井工艺研发,支撑深部热储勘查;开展岩溶裂隙型深部热储特征研究,增加资源储备;评定天津市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及社会经济效益,形成可推广的利用模式和技术方法。
13	矿产资源监测保护	持续开展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不断推进计量设施智能化、精准化改造;研究不同类型热储与回灌流体的耦合机制,探索资源保护新途径。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4	矿产资源规范管理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调查与数据信息化管理分析,完善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标准化体系;研究地热资源集中开发利用监管方式,创新地热规模化利用的管理模式;研究矿业权动态管理、证后监管等管理政策体系,促进资源集中管理及配置优化。

第五章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提升自然资源价值

落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按照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支撑和保障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工作

(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按照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根据国家部署安排,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依照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执行国家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坚持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重点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山岭、湿地、河流等重要生态空间

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构建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进一步完善土地、矿产、森林、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大力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进一步区分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一、二级市场,采取不同的监管原则。积极扩大可流转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范围和方式。科学设置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准入制度,引入多元化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主体。

(二)落实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体系,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

设权,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

(三)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加强对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宣传。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对可以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进一步缩小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范围。落实自然资源部鼓励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部署。

三、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一)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工作

落实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查清实物量,估算经济价值,核查资产清查成果,开展分析应用研究,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开展评价考核工作,探索建立所有权行使主体对资源环境损害依法请求赔偿或提起诉讼的工作机制。向市人大专项报告本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参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开展委托代理工作,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和委托人的权利、责任、义务等,落实产权责任主体。根据国家部署,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开展数据核查、汇总和分析工作,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负债研究。

(二)理顺利益主体间收益分配关系

开展收益管理探索,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分资源种类研究体现所有者权益的收益管理政策,逐步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格实现机制,结合国家发布的案例,加快建

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路径、政府路径和政府与市场结合路径。

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和法规体系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发挥人大、行政、监察、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根据法律授权和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规体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适时制定、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多部门配合的权属纠纷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

第六章 塑造城市特色 增进民生福祉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服务改善民生和

基础设施建设上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突出城市特色和品质的塑造,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一、塑造城市文化特色

(一)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天津历史文化资源,完善历史文化名城、14 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三级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体系。构建层次完善、结构严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推动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与复兴。落实世界文化遗产相关保护要求,加强对大运河天津段、蓟州长城的保护,突出规划引导,着重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空间。加强对蓟州古城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的保护,保持历史街巷和院落肌理的空间尺度。加强对滨海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对天津近代城市发展、工业与港口建设、军事海防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文化遗产,突出天津海洋文化与港口文化特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挖掘保护一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镇村。

(二)塑造多层次城乡风貌特色

分类建设城乡风貌区,彰显各片区风貌特色。加强传统历史风貌保护与现代滨海特色塑造,建设魅力人文之都。以“津城”中央活力区、“滨城”中央创新区作为风貌展示的两大核心,重点打造双城风貌核心区。建设高品质、尺度宜人、丰富多彩的城市中心,打造天津“古今交融、中西合璧”的城市名片,突出天津的文化底蕴。提升地区中心及特色片区中心,形成城乡风貌展示节点体系。管控建筑高度,形成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建筑色彩指引,塑

造大气、文雅的城市形象。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模式,提升公共空间魅力。完善建筑设计管理机制,提升建成空间品质。

(三)提升消费空间规划设计

助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支撑培育多元化消费模式,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依托商业步行街、特色餐饮街、文化场馆、科研院校集中地区、传统街道里巷及特色文化街区等,按照国际品牌时尚型消费集聚区、餐饮集聚型消费集聚区、文体型消费集聚区、便利服务型消费集聚区、生活型消费集聚区的目标,打造一批促进消费的载体空间。提升消费型街区的环境风貌设计,优化亮化美化环境,促进业态引进调整,提升消费影响力和辐射力。培育夜间消费场景,打造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时代奥城等标志性夜市街区,丰富夜间消费体验。打造区域商业地标,打造 1 至 2 个国际商圈和 2 至 3 个主题消费商圈,建成一批老字号特色集聚区。

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开展城市更新规划管理研究工作,针对城镇老旧小区等城市空间,研究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管理政策。加强低效建设用地、闲置楼宇资源“二次开发”。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水电气路信等设施,完善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全民健身、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鼓励配建停车位和充电桩等设施。开展绿色城区创建,促进老旧片区焕发新活力。

(二)提升社区活力

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平均规模约 3 至 5 平方公里的原则划定“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并优化空间布局,满足日常生活服务需求。完善城市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的覆盖率。聚焦群众关切,积极推动就医、入学、养老服务、全民健身等民生项目规划建设及年度重点工程规划建设。保证电力、燃气、交通、消防和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的空间落位。编制社区规划,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强化社区整体设计,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建立社区规划师制度,广泛吸纳居民群众参与社区规划。

(三)保障一老一小设施布局

按照标准加强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提升老人保健康复、生活照料以及精神慰藉等多方面设施需求。提升社区规划,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设施需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建设。

满足各类人群受教育需求,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位,优先按照标准优化提升各类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设施规划布局。结合生育政策,为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供规划支撑。积极推动街镇与社区活动中心结合设置社区学校。已建成社区鼓励通过存量用地改造更新完善学校配置。

(四)优化城市公园布局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城市公园,形成类型丰富的城市公园网络。以“津城”核心区、“滨城”核心区、外围五区为重点,加强地区级公园规划布局,提升步行可达的公园覆盖率。结合社区规

划,按照标准,提升社区级公园规划布局,力争实现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未覆盖地区的规划绿地实施,通过产业社区转型新增绿地、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针灸式新增微型公园,力争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0%。

三、强化城市发展保障

(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支持制造业立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重点产业项目规划和用地需求,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对接重点产业发展载体、重点城市片区、乡村地区,提升规划设计水平,保障城乡发展建设。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试点,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用地成本。

(二)保障交通强市建设

高水平编制轨道交通、停车设施规划,做好交通强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资源保障。优化路网和道路空间格局,构建“窄路密网”微循环体系,做好次支路网系统建设的资源保障。加大城市规划与交通互动性研究,制定缓解城市拥堵的对策,支持公交优先战略,推动慢行交通建设。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以及新基建项目的资源保障。

(三)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用地需要,提升城市安全避难需要。支持城市防洪排涝系统用地保障。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安全发展的包容性。

四、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控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加强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联防联控,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开展蓟州北部山区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和重点片区地面沉降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风险,科学划分天津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新技术应用,构建突发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精准度。实施地面沉降地—空立体化监测,扩大监测覆盖面,提高监测效率。加强地面沉降影响机理和防治措施研究,完成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任务。分类型、分级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减小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

(二)持续加大森林防火力度

增强源头治理水平。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初期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及高科技防灭火建设。编制市、区两级森林火灾风险系列专题图,修订和编制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加大森林以水灭火设施建设,突破山区乡镇以及国有林场以水灭火装备薄弱匮乏的瓶颈。突出火灾高风险期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三)完善海洋防灾减灾预警监测

完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推动监测任务常态化,做好海洋灾害预警监测任务。推动海洋灾害信息共享,做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提高海洋灾害预警监测能力,提升海洋环境预报精细化服务水平。

专栏 塑造城市特色 增进民生福祉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编制完成《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并推动实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城区整体风貌。
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完成中心城区 14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
3	天津市老旧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实施策略	对照国内外典型城市老旧城区更新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梳理改造内容、典型做法、管理方式等,研究提出本市老旧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和技术指引。
4	山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和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 1:10000 蓟州山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勘查,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加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完善新型高效的地质灾害隐患“三级四层”网格化监测预警网络。开展蓟州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5	平原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工程	开展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地面沉降调查,重点查明地质环境背景和灾害分布规律、深入研究成因机理和发展趋势,掌握地面沉降防治效果,提出精准对策建议。完善优化地面沉降立体监测网络,每年开展沉降监测。充分利用水准、分层标、GPS、INSAR、地下水位动态等监测技术手段,实现多频次沉降监测,监测覆盖面积达 10000 平方公里。
6	蓟州智慧森林防火建设系统	依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蓟州智慧森林防火建设系统,实现预警监测自动化、全覆盖。
7	山区乡镇森林防火微型巡护站	以蓟州区高火险乡镇区域为重点,建设微型巡护站,配备微型消防车、随车装备、灭火器具、随车建制人员,全面提升初期森林火灾防控、处置能力。

第七章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管理效能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规划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抓好重大项目保障,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一、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充分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修订进程,适时研究起草相关法规规章。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法规规章清理评估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完善规划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着力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完善自然资源督察职能,大力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各类违法问题查处,对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强化市级直查。进一步规范违法用地查处、执法监督工作程序。推动建立违法查处部门联动机制,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夯实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持续加大重大案件曝光和挂牌督办力度,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落到实处。

(三)持续深化“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

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升级版。推进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打破处室、部门界限,研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要件、流程,让办事速度快起来。深入实施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改革,进一步精简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整体审批效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大力实施“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和“信用承诺制”、“容缺受理”,并深化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程和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二、提升业务管理效能

(一)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网”

整合天津市国土、林业、海洋各类信息系统、网络、专线,构建涵盖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数据逐级汇交上报,实现“部—市—区—乡镇(街道)”网络畅通,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分层安全防护技术机制及制度规范,确保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的安全可靠存储,满足相关系统稳定运行需要。

(二)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补充细化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为统一底线,整合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空间参考,开展数据治理,完善数据资源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分兵把守、有机集成、统一服务”的数据分布式更新维护机制,提高数据准确性和

时效性。

(三) 搭建全局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在整合现有系统等相关信息化资源基础上,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平台应用和系统开发标准,完善平台用户权限体系,加强平台数据共享服务,扩展平台分析预警应用服务,形成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和共享应用机制,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务服务、执法监督和分析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在此基础上,围绕用地、用海、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开展专题应用和大数据监测。

(四) 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监管决策应用体系

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职能,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四级三类”统一规划审查、成果管理、实施评估、预警监测。不断完善扩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将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海域使用监管等业务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融合,打通规划、土地、林业、海洋等各领域业务关联。加强对承诺制情形后期监管,实现内部审批数据共享、要件共享、成果共享。构建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外业巡查管理、线索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事中事后监管。

(五) 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等改革要求,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完善智能

审批,深化数据共享、开放,推进移动政务服务,与天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一网通办”、“全城通办”、“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突破时间、地域和环境的限制,真正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六)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全部即时办结。推动区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不动产登记结果纳入电子证照库实时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事项跨省通办。

三、鼓励科技创新支撑

(一) 提升科技引领作用

落实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家库,发挥智库支撑作用。以承担国家标准编制为契机,建立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技术标准体系。

(二) 建立科技支撑体系

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布局科技研发和工程技术攻关,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的大数据技术平台,打造领先的自然资源全要素调查监测体系,强化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与综合解决方案。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推广等重大科技工程。

(三)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业委、办、局,高新企业及普通民众的信息共享,为自然资源领域调查、

监测、监管、评估、决策等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提升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和安全城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自然资源监管、国土空间优化、生态系统修复、气候灾害预警、海上实施救援等工作的实时监控、定位及精准施策。

专栏 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管理效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自然资源“一张网”工程	整合天津市国土、林业、海洋各类信息系统、网络、专线，构建涵盖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数据逐级汇交上报，实现“部—市—区—乡镇(街道)”网络畅通，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加强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网络安全评估，配置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2	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整合治理工程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补充细化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为统一底线，整合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数据，统筹数据应用需求，编制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资源目录；构建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实现数据生产、汇交、更新、维护和共享应用、评价等精细化管理，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和数据安全责任。开展数据治理工程，完善基础测绘、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矿产管理、海域管理、林业管理等专题数据库，加强三维空间信息获取，共享政务数据资源，适当接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形成地上地下、陆海相连的统一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大数据体系。通过数据相互印证等方式，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扩展平台三维可视化及分析功能，加强平台数据共享服务，完善平台用户权限体系，扩展平台分析预警应用服务，形成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和共享应用机制，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务服务、执法监督和分析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在此基础上，围绕用地、用海、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开展专题应用和大数据监测。
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持续完善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城市模型决策分析、项目合规性检查等功能；基于审查规则库、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完善区级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审查要点并开发相应的规则模型；加强成果质检、规划编制成果全过程管理，实现规划任务全过程留痕及规划任务台账统计等功能；对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模块功能进行升级。
5	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	不断完善扩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系统，将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土地综合整治、海域使用监管等业务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融合，打通规划、土地、林业、海洋等各领域业务关联。加强对承诺制等情形后期监管，实现内部审批数据共享、要件共享、成果共享。
6	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	构建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外业巡查管理、线索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事中事后监管。
7	地面沉降防治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全市沉降监测设施监控报警、数据自动采集、远传等信息化管理；实现水准数据、GNSS数据、分层标数据、INSAR数据、水位数据、地质数据等数据的融合处理及分析；提高地面沉降防治管理辅助决策；加强地面沉降信息发布和宣传、面向不同群体和部门的沉降信息查询和公众平台的交流互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8	不动产登记系统	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重新构建数据库标准和规范系统业务流程及相关功能,推动局内、局外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9	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对接天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化数据共享、开放,建立与国家及本市其他委、办、局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加强自助终端应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互联互通、一网申报、一网通办、全城通办、跨省通办。
10	天津市海洋科技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围绕天津市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观测监测、海洋管理、海洋信息等领域,承担有关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开展重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创新研究。
11	自然资源天津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利用 2 至 3 年时间逐步建成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专业机构和“产、学、研、用”一体的卫星遥感应用技术中心示范基地。推动国产卫星工程及应用技术支撑本市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矿产、测绘、林草、湿地、海洋等)主业,并拓展至城管、环保、农业、住建、交通、水利等领域,使卫星遥感监测逐步成为本市核心监管手段。
12	规划资源监督管理系统	通过违法线索予以初步认定核实,将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执法案件办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认定、日常巡查检查纳入监督管理系统,确保执法监督覆盖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13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建设工程	加快本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改革步伐,构建基于信息共享集成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本市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大力打造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津心登”,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加快推进电子支付、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资料全程电子化,消除不动产登记纸质资料的存档。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工作与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队伍为重点,加强自然资源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机制,提升广大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二、健全实施机制

按照规划实施分工,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建立规划监督落实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时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建议。强化协调、督导、推进和落实,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工作,确保重大工程取得预期成果。

三、强化实施支撑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集中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强化金融政策的支撑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本规划明确

的重点领域。

四、推进公众参与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普及,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森林日、世界野生动植物

日、世界城市日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引导公众自觉增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搭建多方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引导公众共同参与规划监督,共同维护规划实施成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25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谋划和实施《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推进海洋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海洋经济新动能,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和水平,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支撑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规划》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明确天津海洋经济发展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天津海洋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目标,着力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近五年的努力,海洋经济总体实力逐步提升,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海洋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海洋生态

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海洋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海洋资源条件支撑经济发展。本市管辖海域面积约 2146 平方公里,海岸线北起津冀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北线,南至津冀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南线,岸线全长 153.67 公里,自然岸线长 18.63 公里,沿海地势平坦,天津唯一海岛——三河岛位于永定新河河口。本市拥有港口、油气、盐业和旅游等优势海洋资源,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条件。

海洋经济总体实力不断提升。海洋生产总值由 2016 年 4046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 5268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5.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 30% 以上,成为本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 34.3 亿元,居全国领先。滨海旅游业、海洋油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占主导,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本市按照以陆促海、以海带陆、优势集聚、合理分工的原则,优化布局海洋产业,滨海新区“核心区”驱动作用逐步凸显,沿海蓝色产业发展带和海洋综合配套服务产业带建设日渐完善,南港工业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天津港港区、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五大海洋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核两带五区”的海洋经济总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获批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海洋先进制造与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以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为核心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初步形成,以中船重工、博迈科、海油工程等企业为龙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集聚。海水淡化装机规模 30.6 万吨/日,占全国的 19.4%,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自然资源部

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浓温海水化学元素提取—浓海水化工”循环经济模式被列为全国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试点,并纳入市政供水试点单位。

海洋现代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港口引领作用持续增强,2020 年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 1835 万标准箱,增幅继续位居全球十大港口前列。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的高品位海滨休闲旅游区初步建成,国家海洋博物馆开馆试运行,接待超过 166 万人次。邮轮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全国首家国际邮轮母港口岸进境免税店正式对外营业,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船舶海工租赁产业加速聚集,国际航运船舶和海工平台租赁业务分别占全国的 80% 和 100%。

海洋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海洋科技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混合驱动水下航行器“海燕”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形成海洋平台生活楼、动态海洋柔性复合软管、综合船桥系统等一批核心技术产品。海洋科技平台建设不断加快,临港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获批成为全国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十三五”以来,本市形成涉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约 400 项,省部级以上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达到 35 家,建设科技兴海示范工程 39 个,培育产生海洋领域亿元以上科技型企业 58 家。

海洋绿色发展稳步推进。紧紧围绕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编制实施了天津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对标对表国家要求,制定了 12 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和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作战计划,渤海综合治理全面提速升级,“十三五”期间近

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平均占比提升至 51.1%。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印发《天津市“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9—2035)》,加快实施岸线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工程。海洋环境监测网逐步完善,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打造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大都市保驾护航。

海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修订了《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出台了《天津市海洋听证工作规则》等十几项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法律顾问、社会监督等保障体系逐步健全。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洋执法监察,海域岸线资源从规模开发向集约利用转变,完成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的目标。深化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坚持陆海统筹,重组建立市规划资源局,进一步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和水平。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楚看到与其他沿海省市相比,海洋经济发展还存在明显短板和不足,需要在“十四五”时期加以解决。

一是海洋经济较先进省市仍存差距。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天津海洋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但对标沿海先进省份,仍然存在明显差距。2019 年天津海洋生产总值 5268 亿元,居全国第 7 位,仅约占上海的 1/2,海洋经济总量规模偏小。

二是海洋产业结构升级进展缓慢。海洋油气、海洋化工等传统海洋产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总体规模不大,占天津海洋经济总量不足 10%。海洋服务业水平依然偏低,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天津港虽位居世界十大港口,但与全国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没有根本改变。

三是海洋经济发展活力有待提升。海洋经济发展仍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数量少、规模小,龙头企业不足,经济活跃度和创业活跃度不高。海洋产业发展较为零散,产业链条不完整,配套产业发展明显滞后,产业间联系不紧密,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不高。

四是海洋自主创新能力亟需增强。海洋领域科研经费投入不足,科研条件建设仍需加强,国际领先的研发成果不多,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重要领域缺乏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机制和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上海拥有全国 7 个涉海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的 3 个,天津目前尚属空白。

五是海洋资源环境问题短板突出。岸线资源稀缺,对海洋经济发展有明显制约,海洋环境承载力较弱。尽管近年来天津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但长期看形势依然严峻,陆源入海污染压力持续存在,部分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依然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

(二)面临的形势

纵观国内外发展形势,海洋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和我国战略全局中的作用将更加突显,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需要应对诸多挑战。

发展机遇。从国际看,蓝色经济正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主要国家与国际组织纷纷加紧战略布局。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新兴经济体加速向海洋价值链高端布局,全球海洋经济版图深刻重构,将为天津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发展提供重大机遇。从国内看,党的十九大作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同步推进,将为天津培育海洋经济新引擎注入强大动

力。从天津看,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政策优势汇聚,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将为天津海洋高端要素集聚、新动能培育与壮大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天津港地处受台风影响极小的渤海湾,是国内最安全、年度工时最长的深水大港,正在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更加凸显濒海临港的“出海口”优势和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研发与生产优势,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动力支撑。

面临挑战。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加深,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全球供应链“短链化”态势明显,将对天津海洋产业对外投资和合作建设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从国内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经济结构性矛盾凸显,实体经济困难增多,国内投资消费减缓,部分海洋行业产能过剩和高技术产业发展不足并存,将对天津海洋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形成较大压力。周边沿海各地海洋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以主要海洋城市为引领的城市群虹吸海洋高端要素与资源、积极抢占海洋科技和人才战略高地。从天津看,天津港受到曹妃甸港、秦皇岛港、大连港等周边港口的冲击,面临着先行优势减弱、竞争形势严峻的双重压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

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对标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促进区域海洋经济优化布局,推进海洋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为高质量建成经济领先、技术创新、区域协调、开放合作、生态宜居的现代海洋城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加快提高陆海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陆海经济联动发展水平,推进陆海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协同发展,加快形成资源整合、设施对接、产业联动、生态共建、管理高效的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强化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入海污染源控制和综合治理,恢复并维护海洋生态功能,全面构建绿色宜居的“蓝色海湾”,着力推动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共赢。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海洋领域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优化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模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资金链的协同创新,持续推动海洋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

互利共赢、开放发展。坚持海洋经济全球发展观,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加强海洋产业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深度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快培育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新优势,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民

生优先,把民生需求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扩大海洋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引导海洋资源供给利用向消费服务型转变,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防范环境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定位

建设海洋强国建设支撑引领区。深入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化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加快推进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与布局,引导海洋高端要素与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集聚,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发挥本市在海洋强国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发挥天津港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海上门户枢纽作用,对标世界一流港口,以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为引领,推进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加快建成航运基础设施完善、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齐备、资源配置能力突出的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

建设国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依托天津海洋科教人才优势和先进制造业基础,加快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健全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重点突破海洋装备、海水淡化、海洋油气等领域关键技术,推动形成以海洋装备、海水利用、海洋油气为核心的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建设国家海洋文化交流先行区。依托国家海洋博物馆、航母主题公园等文化旅游设施,加强海洋文化与海洋意识的宣传普及,扩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海文化、海洋贸易文化、海洋文物遗产等海洋文化交流合作,形成国家海洋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

新高地。

建设国家海洋绿色生态宜居示范区。深度融合京津冀大生态格局体系,依托河、海、湿地等生态资源,大力推进蓝色海湾修复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以生态倒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营造美丽海岸、碧净海水、洁净海滩的亲海亲水生态空间,打造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生态宜居家园、绿色发展高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四)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深度拓展,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海洋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达到 33%,对社会经济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带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海洋经济提质增效迈出实质性步伐,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海洋二三产业协同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初步构建。

海洋产业集群初具规模。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200 万标准箱,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 1 亿立方米左右,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60%,海洋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海洋原油产量达到 3800 万吨。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优势领域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技术产业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专利授权数年均超过 120 件,涉海专业人才培养数量超过 3500 人。

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绿

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海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重达到 10%,海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层次显著提升。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一带一路”海上合作取得更多成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贸易额累计达到 8000 亿元左右,在全球和区域性海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民生共享水平进一步提升。整治修建公

共亲海岸线 15 公里以上,市民亲海亲水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海洋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海洋文化高地基本形成,全民海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

海洋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海洋事务统筹协调、快速应对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将蓝色经济发展纳入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一思想、协调联动、共商共建的政策合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表 1 天津“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综合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年均比重(%)	31.4	33	预期性
2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1	6.5	预期性
3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7.2	10	预期性
4	产业发展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1835	2200	预期性
5		海水淡化年供水(亿立方米)	0.43	1	预期性
6		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	42	>60	预期性
7		海洋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亿元)	200*	600	预期性
8	科技创新	海洋原油产量(万吨)	3242.2	3800	预期性
9		海洋专利年均授权数量(个)	120	>120	预期性
10		涉海专业人才培养数量(人)	3481*	>3500	预期性
11	绿色发展	海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重(%)	1.6	10	约束性
12		自然岸线保有量(公里)	18.63	≥18	约束性
13	对外开放	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贸易额(亿元)	[7197]	[8000]	预期性
14	民生共享	整治修建公共亲海岸线长度(公里)	[5]	[>15]	预期性

注:~为 2018 年数据;*为 2019 年数据;[]为五年累计指标。

三、优化“双核五区一带”空间布局

立足“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坚持陆海统筹、科学开发,以“津城”、“滨城”为双核引领,五大海洋产业集聚区为拓展联动,沿海蓝色生态休闲带为生态屏障,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形成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双核五区一带”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强化“双核”引领

“津城”核心支撑区。以“小白楼+远洋大厦”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南开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为核心,打造总部经济和知识创新型服务经济集聚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涉海金融服务、全域旅游、科技信息服务等,着力拓

展港航信息、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吸引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发挥涉海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聚集优势,加快创新研发和人才培育,为海洋装备、生物化工、信息服务等涉海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滨城”核心发展区。加快建设国家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心区,引育具有国家创新引领力的产业集群,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建设完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枢纽港口,凸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积极搭建国内国际经济双向循环的资源要素配置平台,加快国内国际

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打造海洋经济综合服务基地和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区。

(二) 推动“五区”联动

南港工业区。以石化和港口经济产业链为支撑,打造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国家级石化产业聚集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石化物流、大宗散货和仓储物流等产业,加快推进渤化“两化”搬迁改造,建设国家级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和港口石化物流基地。

天津港保税区。依托临港片区,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聚焦海水淡化、海洋装备等产业链延伸与拓展,集聚发展海洋装备制造、高附加值船舶、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产业,建设全国海水淡化产业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依托海港,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推动国际贸易、加工制造、保税物流、展示展销产业聚集。

天津港港区。充分发挥京津冀“出海口”作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发展集装箱、滚装、邮轮运输。整合天津市域港口资源,以东疆、北疆和南疆港区作为天津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主要港口,大沽口、高沙岭和大港港区重点服务临港工业发展,为拓展运输功能以及部分货类转移提供空间,高沙岭港区是天津港未来集装箱增长的拓展区。推动形成东疆港区高端多元发展,南疆、北疆港区优化提升发展,大沽口、高沙岭和大港港区港产联动发展格局,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积极推进向东向海发展战略,依托海洋科技园,重点发展海上油田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提升高端海洋装备研发生产

水平,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壮大海洋石油产业集群。

中新天津生态城。加快建设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以打造亲海旅游生态空间为目标,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文化体验、研学科普等,打造形成国家海洋旅游和文化产业高地。依托中心渔港重点发展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和休闲渔业等特色产业,打造北方冷链物流基地。

(三) 完善“一带”屏障

沿海蓝色生态休闲带。深入推进渤海综合治理,推动实施“蓝色海湾”修复整治工程,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整治力度。加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生态湿地、南港工业区人工湿地、北大港湿地保护和修复。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东疆滨海生活旅游岸线,落地建设一批城水共融、人水相亲的标杆文旅项目,打造形成富有活力、生态宜居的蓝色生态休闲带。

四、大力培育新兴海洋产业

立足本市新兴海洋产业的发展基础和潜力,重点培育海水利用业、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航运服务业等新兴海洋产业,积极谋划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 海水利用业

引导具备使用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优先配置海水淡化水,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培育壮大海水淡化产业为主线,全面提升产业聚集和协同创新能力,打造海水淡化产业健康生态,建设全国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将海水淡化水纳入天津水资源供给体系,积极消纳现有产能,着力拓展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水应用场景,推动向中新天津生态城供水,鼓励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用户使用海水淡化水,加快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项目建设。以膜制造、海水

淡化装备整机制造为引领,引进和培育本市紧缺的高性能海水淡化膜、海水高压泵、高效能量回收装置、高性能蒸汽压缩装置等关键装备制造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集研发设计、整机制造、装备集成、设备加工、关键材料部件、药剂生产、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百亿级海水淡化产业链,打造形成全国海水淡化产业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推动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级创新中心,筹建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产业技术研究院,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海水淡化关键材料和关键设备研发生产,畅通产学研合作渠道,将天津建成世界海水淡化技术的创新引擎。

(二)海洋装备制造业

加快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目标,重点围绕海洋油气装备、港口航道工程装备、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装备、海洋环境探测装备、海洋风电装备五大产业,强化制造等优势环节,串联高端配套等关键环节,补齐装备服务等薄弱环节,打造形成以成套海洋装备为核心、以关键配套为支撑、以链条式服务为特色的产业集群,不断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海洋油气装备领域,重点发展浅海钻井平台、勘查船和高端物探船等勘探开发装备,深水半潜式储卸油等生产装备,J-LAY 型铺管船和动力定位铺管船等工程装备,LNG 支持船舶等生产辅助装备,提升海洋油气开发能力。港口航道工程装备领域,重点发展多功能锚艇、自航耙驳、大型吊机、海上施工船、海上起重机、桥吊、码垛机、岸边起重机、装船机等大型港口航道机械装备及其配套装备。海水淡化装备领域,重点发展大型膜法/热法海水淡化成套设备、中小型系列化海水淡化装置、模块化海水淡化装置等整机装备,加

快发展海水淡化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形成船用、单人等专业小型化海水淡化装备。海洋环境探测装备领域,推动海洋环境探测装备产业聚集,重点发展低成本、低功耗的波浪能滑翔器、无人艇、水下滑翔机、Argo 等机动自主探测平台,以及国产海洋探测传感器产业。海洋风电装备领域,重点发展高效风力发电机组,提高海上风机高品质轴承、齿轮箱、控制系统以及高压电缆等关键部件制造能力,突破海上风电自安装技术,提升海上风电大容量机组向规模化、智能化和高端化发展。加快智能化、模块化、技术工程化应用,创新智能油气开采、智能疏浚、智能淡化等智能应用新场景,催生智能应用新业态。

(三)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依托天津生物医药领域完整的创新链条和研发体系,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推动涉海药物与生物制品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盐田微藻高值化利用研究,建设微藻养殖、产物提取、终端产品开发三大平台,重点发展盐藻藻粉、盐藻藻油、盐藻压片糖果、盐藻凝胶糖果等盐藻系列产品。以真菌创新体外诊断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核心,推进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开发鲎试剂系列产品,推进鲎血液中鲎素、防卫素等肿瘤、病毒抑制剂的研发,探索研制高纯度血蓝蛋白应用于临床诊断试剂所需的稳定剂、封闭液。加强海洋生物保健品和功能制品研发,扩大具有保健功能的滋补中药生产规模,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四)航运服务业

以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航运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和航运制度创新,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向港口延伸,提升天津港航运服务产业的国

际竞争力。强化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对航运要素的聚集能力,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航运经纪、海事仲裁、交易结算、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业,促进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建成航运总部集聚区。完善船舶保税维修、船用物资备件配送等配套产业,推动航运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吸引国际领先航运保险机构在天津设立办事处,促进航运保险公司的设立取得实质性突破。提升航运物流组织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交易中心,开展船舶融资、资产评估、船舶管理、资产运营、信息咨询、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探索“互联网+航运”模式。探索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数,提升高端航运服务功能。搭建自主化港航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建设港航气象服务中心。

五、巩固做强优势海洋产业

立足本市优势海洋产业的发展基础,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海洋旅游与文化产业、海洋工程建筑业等优势海洋产业,打造一批“蓝色品牌”。

(一)海洋交通运输业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港时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以天津港为中心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强化津冀港口集装箱干支联动,逐步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津冀港口企业协同发展。高水平修编天津港总体规划,优化港城空间布局,科学划定港区边界,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推进港城协调发展。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开工建设,规划研究至雄安新区的水运新通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不断

拓展集装箱航线网络,加快完善以天津港为核心的环渤海内支线网络,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支持中欧班列国际海铁联运发展,打造联通日韩、东北亚地区与中亚、欧洲等地区的国际海铁物流大通道。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建设北疆港区 C 段等一批先进智能化码头,推进集装箱码头装卸设备自动化改造,全面推行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建设运行天津港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提升港口集疏运智能水平。拓展港口物流服务,推动北疆、东疆专业化物流资源整合,深化与航运或物流企业合作,构建高效港口物流体系。深化港口“放管服”改革,提升港口作业和通关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海洋油气及石油化工业

加大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现有油田采收率,重点加强大中型油气田的勘探和开发,加快稠油、低渗、边际油田的技术攻关,实现油气的增储上产,预计到 2025 年海洋原油产量达到 3800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30 亿立方,形成千亿级海洋油气产业链条。挖掘海洋石油体系上下游投资、研发、供应、采购、服务资源,不断延展海洋石油产业链,推动形成中海油渤海区域研发总部,壮大海洋石油产业集群。依托南港工业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重点围绕原油深加工、烯烃深加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特种化学品行业等领域,坚持从产业链中段突破开展石化产业串链补链强链,提高烯烃产业的原料多元化水平,提升烯烃下游产品价值。强化传统精细化工绿色工艺和产品的升级改造,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推动甲醇制烯烃、百万吨乙烯等大项目落地,加快氢能产业基地建设,培育氢能产业链,推动建成世界一流化工新材

料基地。

（三）海洋旅游与文化产业

依托独具特色的海洋文化与旅游资源，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思路，以北部国际休闲湾、中部智慧未来湾及南部国际生态湾为重点，推进国际蓝色海湾建设，建成集滨海旅游度假、探奇体验、海洋科普、海洋文化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海文旅融合产业带，实现城市气质、区域文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和产城融合发展。整合现有旅游产品，串联海洋特色景区，将影视动漫、艺术民俗、生态环保与亲海亲水相融合，打造都市海洋精品旅游线路。依托国际邮轮母港基础优势，丰富邮轮旅游线路和岸上产品，完善东疆保税港区邮轮母港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推动集邮轮综合服务、休闲度假、购物居住于一体的邮轮港城建设，将天津建设成为北方国际邮轮旅游中心。完善泰达航母主题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与大沽口炮台、大沽船坞遗址等共同打造国防教育旅游品牌。完善并丰富国家海洋博物馆场馆功能，建设形成集收藏保护、展示教育、科学研究、交流传播、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发展盐田湿地文化旅游，探索以盐文化体验为核心的综合型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天津盐业特色旅游项目。挖掘保护渔村文化资源，留住渔村“乡愁”。串联步行廊道、亲海公园、生态湿地公园等生态旅游资源，推广海洋生态旅游新模式。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滨海特色旅游资源的宣传和推介，积极发展交通、食宿等旅游配套服务，吸引和促进滨海游客与邮轮乘客停留消费。统筹做好产业规划布局，重点项目优先配置自然资源，强化配套设施建设，为滨海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海洋工程建筑业

提高港口港湾、深水航道、海岸堤坝、海洋桥梁和海底隧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水平，强化在跨海通道、远海岛礁、海上风电、混凝土海洋平台建设等方面领先优势，统筹开发新兴领域施工技术和工艺，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天津海洋工程建筑品牌。建造大型打桩船等海上施工重器，推进施工船舶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深蓝”的能力。依托海洋工程建筑的技术优势，广泛承接国内外大型海洋建筑工程项目，深度参与沿海港口和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服务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做好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大沽口港区通用泊位码头等工程建设，积极拓展港口运维、升级改造、健康监测与维护等工程后期运营维护业务。大力推进跨海通道、远海工程、海上风电、海洋环保等业务布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学化、市场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有利契机，持续深耕海外重点区域市场开发，加强海外属地化经营，积极争取东南亚、非洲沿海地区的港口、公路、两铁、电厂等传统基础建设项目。

六、优化升级传统海洋产业

立足本市传统海洋产业的发展基础，重点优化海洋渔业、海洋盐业及盐化工业、海洋船舶工业等产业发展，促进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一）海洋渔业

优化养殖品种结构，提升工厂化海珍品养殖的生产效率和效益，结合市场需求，扩大半滑舌鳎、石斑鱼、河鲀、南美白对虾等名特优海珍品养殖规模。调整水产养殖模式结构，创新

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处理技术,降低养殖密度、减少尾水排放总量,提高设施化养殖比例。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有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开展境外合作,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积极推进中心渔港北方冷链物流与水产品加工集散中心建设,建成集水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交易于一体的现代化渔港。大力发展沿海特色休闲渔业,建设高品质沿海都市休闲旅游基础设施。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加强渔业资源修复,开展增殖放流,恢复海洋渔业资源。进一步完善天津大神堂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管理,提升海洋牧场管护能力,推动在南港工业区东部海域新建海洋牧场。

(二)海洋盐业及盐化工业

把握国家食用盐改革的契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精制盐产品产能,增加高端、高附加值鱼籽盐、自然食用盐及多品种食用营养盐产品供应,开发浴盐和洗涤盐等保健类盐产品。大力开发浓海水及苦卤综合利用深加工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适用于海水浓缩饱和卤制取高纯度精制盐新工艺,深度开发溴资源,实施球形氯化镁、镁盐晶须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升甲醇、醋酸等传统产能,打造高端盐化工产业基地。加快盐业转型升级,建设汉沽盐场现代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区,打造以对虾全产业链为特色的渔盐循环产业链,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渔盐综合发展示范园区。

(三)海洋船舶工业

加快建设天津临港造修船基地技术中心,推动火车轮渡、客滚船、滚装船等传统船舶建造与修理改装产品做精做强。以深海、极地、智能、绿色为目标,加快推动传统船舶向高技术船舶转型发展,重点发展 LNG、VLCC 等大型油气储运装备,以及海洋环保船、大型医疗

船、大型客滚船、豪华游船和邮轮、科考船等高附加值智能船舶。强化船舶配套产业体系建设,引育船用钢材、焊材、涂料、电缆等船舶高端配套企业,以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重点发展船用智能化电控、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气体动力及混合燃料等系统以及高端船用发电机、新型船用齿轮箱、甲板机械及关键部件等配套设备,进一步提升船用设备高技术附加值。打造智能船坞,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智能船坞新场景。开展无人艇核心技术攻关,健全无人艇研发生产体系,力争形成无人艇协同控制与试验检验能力。依托天津港保税区保税维修政策,适时启动修船坞建设,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的欧、亚地区修船业务。

七、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以技术创新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着力提升海洋人才保障水平,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建成全国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集聚区。

(一)突破海洋重大关键技术

瞄准海洋领域重大需求,加强海洋科技创新的系统谋划,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重点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海水淡化与化学资源提取、海洋油气、海洋能利用、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技术进行研发攻关。面向深海资源勘探开发,重点研发深海环境保障和资源开发工程新型高端装备,突破水下导航定位、水下生产系统、海洋装备防污防腐等基础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重点发展反渗透/纳滤膜及组件、高效大容量高压泵和能量回收装置、耐腐蚀高效率新型传热材料等关键设备及材料。围绕海水化学

资源提取和高值化利用,研发海水苦卤高效分离溴化物及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构建苦卤资源的绿色高效利用示范工程。攻关海洋能高效开发与多能互补技术,建立精确、可靠、可控的波浪、潮流及波流耦合试验测试环境。破解稠油、低渗等边际油田和天然气田开发技术难题,开展海上稠油热采膜法水处理、海上低渗油田采出水膜精细处理和海上气田开采膜等膜过程强化系统装备技术研究。围绕美丽海湾建设和渤海环境治理,开展生物资源养护繁育、海岸带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北斗/GPS 探空系统、大气波导探测系统等研制,建设海洋大气环境探测设备实验室,带动传感器国产化研发应用进程。

(二)健全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充分发挥驻津单位的作用,打造天津海洋创新战略力量。鼓励组建天津市海洋环境监测与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创新融合,打造本市海洋环境智能立体监测和治理技术产业高地。建设天津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试验测试基地,打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装备科技创新和成果孵化平台。研制国产高端海洋探测监测装备和自主观测平台,重点攻关海洋传感器关键技术,建设渤海观测场。加强天津海洋装备产业(人才)联盟建设,打造国家级海洋装备产业集群,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强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建设,汇聚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及场景应用等各方优势资源,构建“政府搭台、人才主角、产业集聚”融合发展环境。依托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0 万吨级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集中开展海水淡化自主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装备的实验测试、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加强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中国特色植物和海洋天然产物资源数据库及在线服务平台”,加强鲎产品综合开发研究,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多功能、全场景和综合性的无人船海上测试场,服务无人艇产业发展。鼓励建设天津大学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河北工业大学海洋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三)完善海洋创新及成果转化机制

尊重科学研究规律,构建有利于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培育,依托科技成果交易转化中心,组织开展海洋技术成果对接交流活动,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端仪器装备等海洋领域成果转化。聚焦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支持已有成果评估折价引资,加速沉淀成果的产业转化。健全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机制,推动“标准化”和“海洋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落实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归属制度,实施激发市场创新动力的收入分配制度。以科研项目为纽带,以产业协作为桥梁,建立涉海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企业研发人才高校任职,建立多元分配机制,有力激发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活力。

(四)强化海洋科技人才支撑建设

构建多层次海洋教育体系,鼓励涉海高校加快新兴海洋产业学科专业设置,增设海洋类学科和专业课。支持天津科技大学积极申报

海洋学科博士一级点,打造海洋领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滨海海洋经济研究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利用涉海机构、企业科考船队、台站网络、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以及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创新资源,开展涉海人才联合培养和订单式培养。鼓励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建设水上训练中心和智能港口与无人船舶制造研训中心,形成海运人才培养基地。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鲲鹏计划”等人才政策,聚焦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国际邮轮游艇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将海洋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纳入天津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项目合作等柔性方式引进海洋高端人才,为天津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坚实人才智力支撑。

八、推进海洋绿色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海洋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增强海洋防灾减灾服务能力,促进海洋产业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转变。

(一)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推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实施,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加快岸线生态重建和湿地整治修复,积极推进南港工业区湿地二期、天津港保税区中港池北部岸线二期生态廊道、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海堤和南湾滨水区景观建设等一批整治修复工程。做好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推动大神堂牡蛎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国家海洋公园,推动北大港滨海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方针,做好滨海湿地保护修复。优化调整海洋生态红线区,将永定新河入海口

滨海湿地、汉沽八卦滩湿地、大神堂近岸海域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补划入海洋生态红线。加强海洋类型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天津市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二)强化海域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优化海域功能布局,统筹海岸线开发利用、资源保护和陆海产业发展,联动资源要素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域、海岸线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扎实做好海岸线修测工作,推动编制《天津市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制定自然岸线管控措施,按照岸线分类和管控原则,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管理,加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线管控。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有关涉海功能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位围填海区域。

(三)实施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陆海统筹的海域污染治理,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管控,深入实施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管理长效机制。推广绿色养殖新模式,强化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加大港口污染防治管控力度,完善港口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实现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净岸。加强海洋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提升海洋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提升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

提高海洋灾害预警监测能力,推动监测任务常态化。提升海洋环境预报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海洋灾害信息共享。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评价,做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强化重点区域监管能力建设,建立部门间信息共

享、协同监管和应急联动机制。紧盯南港工业区、天津港等重点沿海区域风险安全,加强危化品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码头经营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联合实验室,开展溢油监测、治理、评价等相关研究。依托溢油应急俱乐部,整合区域应急资源,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设备设施和队伍建设,培育发展涉海应急新产业。依托滨海新区国家气象科技园,构建北方海洋气象业务创新基地和国家海洋气象装备保障基地。逐步构建岸基、海基、空基、天基一体化的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和相应的配套保障体系,形成国家北方海洋气象核心区。

(五) 加快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着力推进海洋生产方式绿色化和产品绿色化,积极打造绿色环保型海洋产业,加快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港口装卸、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技术升级改造,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行港作船舶低硫燃油使用。研制深水水库模块化绿色智能清淤装备、新能源船舶推进装置、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等,应用能耗监测技术,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制造工艺。发展小型智能化温差能海洋观测装备供电装置、海洋能发电装置、实海况测试装置、新型高效波浪能发电装置。发展长寿命海水电池供电装置和原位生物供电装置。继续打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绿色产业链条,促进海水淡化与盐田保护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

九、推动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积极践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倡议,深化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经济贸易文化交流合作,加强海洋产业投资合作,促进海洋领域国际交流,打造

全面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一) 促进海洋产业对外交流

鼓励涉海产业走出去,推动有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开展境外技术合作,在缅甸等渔业资源相对稳定的海域或地区开展捕捞生产。持续优化海洋工程建设海外战略布局,力争在资源配置、市场开发有优势的国别,加快推进海外分公司、实体专业公司布局,建立巴新和孟加拉基地。积极引进国际海水淡化装备先进制造、项目运营优势企业,鼓励本地企业通过引进国外战略投资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水淡化工程总包龙头企业,重点选取中亚、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缺水国家,以自主海水淡化技术和装备转移输出为核心,参与当地海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技术、装备“走出去”,占领国际市场。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邮轮游艇领域的合作,允许境外邮轮公司在津注册设立经营性机构,开展经批准的国际航线邮轮服务业务。发挥海底光缆工程总包和技术优势,积极承接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项目,持续做大做强海底光缆和通信产业规模。

(二) 提高园区开放合作水平

依托东疆保税港区,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及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打造与国际接轨的便利化物流、贸易、航运金融环境。增强国际航运和口岸服务功能,争取在分拨配送、国际中转集拼、多式联运、保税维修、分类监管等功能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争取在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船舶登记办事机构,进一步优化船舶登记工作流程,提升登记服务水平。推进区域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建设,建设国际航运船舶船用

物资、备品备件分拨配送中心,创新东疆邮轮船供配送模式,拓展航运中心服务功能。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探索沿海捎带、启运港退税、整船换装等创新。依托国家租赁创新试点区,支持筹建定位专、精的东疆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开展租赁资产交易流转,在条件具备时设立中国(天津)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更有效地聚集租赁资源,保持东疆融资租赁优势地位。

(三)加强海洋科教文化交流

鼓励涉海高校、科研单位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科技教育、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打造国际产业合作新平台。依托“中国—东盟智慧海洋中心”,推动与东盟各国海洋领域人才培养、战略研究、科研合作,形成多层次教育、科技与人才交流的合作共同体。以亚太脱盐协会为平台,加强与国际脱盐协会、国外企业、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推进与中亚、西亚国家在海水淡化领域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标准互认、人员交流与培训等全方位合作。依托分离膜与膜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与国际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膜技术在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工业循环用水等领域应用规模,提升天津市膜技术的国际竞争力。支持天津科技大学与马来西亚登嘉楼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深化在海洋生物技术等领域的科研交流和人才培养。

(四)提升海洋事务国际影响力

发挥国家级海洋科研机构集中的优势,深化与国际组织、东盟、日韩等主要国家与地区海洋事务深度合作,提升海洋事务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东盟海平面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中国—东盟海洋信息技术高级研修

班、中日韩—东盟蓝色经济合作研讨会等项目实施,打造国际海洋事务高端培训平台。通过全球海洋和海洋气候资料中国中心(CMOC/China)、中国 Argo 资料中心等节点业务化运行,履行国家义务与职责,持续开展与国际组织海洋资料交换与合作。与自然资源部合作举办国际海洋空间规划论坛,筹建世界海洋空间规划和蓝色经济发展平台与信息系统。举办世界海水淡化技术研讨会,积极筹办世界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展览会,提升海水淡化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国际影响力。依托亚太区域海洋仪器检测评价中心、全球海洋教师学院,开展海洋标准计量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最佳实践和国际规则的制定。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强化政府层面的组织推动,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天津总体发展战略,成立由市领导同志牵头的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各涉海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发挥涉海企业主导作用,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海水淡化、海洋装备、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产业联盟建设,增强行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产业合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海洋城市。

(二)实施项目带动

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强全链条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海洋产业新业态及领跑团队、顶尖人才、最新技术、高端产品,盯紧国内外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点对点的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吸引知名海洋企业总部落户。建立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库,加强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三)引导多元投入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大对新兴海洋产业和优势海洋产业的发展支持力度,围绕海水淡化等重点产业,落实好国家支持政策,研究出台地方鼓励举措。优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涉海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研究设立海洋产业基金,重点引导海洋装备和海水淡化龙头企业,营造区域产业生态。鼓励和促进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的使用者付费等方式参与涉海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创新“现代化供应链金融”模式,拓宽融资业务领域。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贷款门槛和信贷成本、简化审批流程,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产业园区、重

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

(四)健全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落实实施责任,提高实施效能。完善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时研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和完善建议。健全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拓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节点,推进海洋经济数据共享,加强跟踪分析与评估,定期通报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五)推进全民参与

加强海洋国土、海洋经济的宣传教育,把海洋意识融入国民教育和干部培训教育,推进中小学海洋文化意识教育,实现海洋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让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海洋经济与涉海产业发展宣传展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海洋经济建设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总体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5 日

贯彻落实《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任务分工

为全面有效推进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1〕62 号),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一)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1.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设立航运保险机构。(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交通运输委、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2. 参照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完成时限:2022 年)

3. 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牵头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4.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为铁路运输国际贸易融资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 年)

5. 推进以海运提单为主的多式联运提单一单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 年)

6.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海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完成时限:2022 年)

7. 支持北方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北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完成时限:2022 年)

8. 结合天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打造区域枢纽机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民航天津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东丽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9. 吸引中外航空公司增加国际及港澳台航线,充分利用时刻资源使用宽体机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民航天津监

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根据需要争取扩大货运航权，鼓励航空公司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投放运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1. 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完善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的国际邮件进、出、转功能。（牵头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完成时限：2021 年）

13. 推动铁路、公路等地面交通与航空运输无缝对接，打造陆空铁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东丽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14. 支持快递服务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限：2021 年）

15. 支持服务外包创新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6. 推动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平台和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成立天津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加快构建产学研用自主创新联盟、大数据产业联盟和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开源联盟。（牵头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完成

时限：2022 年）

17. 建立部市联动、统筹推进机制，支持天津建设信创产业基地，打造国内信创产业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的重要源头和策源地。（牵头单位：滨海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8. 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形成一批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平台。（牵头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9. 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智慧城市、自主算力、智慧港口、车联网等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港集团、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东丽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20. 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促进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21. 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共担模式。（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2.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1

年)

23. 鼓励相关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对接,做好科技成果在津落地承接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1 年)

24.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22 年)

25. 落实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培育发展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推动科技信息、技术成果、创新人才、创投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2 年)

26. 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市场规则、法律法规等制度规范与国际接轨,在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7. 加快建设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打造世界智能大会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展会,引进若干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培育一批特色展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3 年)

28. 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牵头单位:天津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29. 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完成时限:2022 年)

30.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有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二)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31. 加快建设世界级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3 年)

32.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境内专业子公司依法合规募集发行债券、资本补充工具。(牵头单位: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33. 开展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牵头单位: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1 年)

34.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35. 支持发展新型国际贸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完成时限:2021 年)

36. 支持天津在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有利于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油气现货交易,并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推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天津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37. 支持建设境内特定期货品种期货保税交割库。(牵头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天津证监局、天津海关;完成时限:2023 年)

38. 支持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牵头

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39. 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40. 支持外资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新设机构或增资扩股。(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41.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牵头单位: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1 年)

42. 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43. 支持在天津注册的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身份按有关规定对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牵头单位: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配合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3 年)

44. 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境外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2 年)

45.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天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

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 年)

46. 支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3 年)

47. 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48. 支持金融企业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试点。(牵头单位: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49. 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先进水平医疗机构,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50. 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51.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1 年)

52. 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 年)

53. 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建设天津市医疗大数据存储分中心、医疗影像数据第三方托管平台等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4. 允许药品零售药店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并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55. 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标准国际化,并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56. 支持天津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专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3 年)

57.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责任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1 年)

58. 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1 年)

59. 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外办;完成时限:2021 年)

(三)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

60. 支持建设国家数据安全治理试验区,集中开展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政策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61. 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2. 探索开展数据采集、确权、定价、交易,实现商用数据衍生产品的在线连续聚合流通。(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3.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增量配电、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64. 进一步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健全输配电成本监审、定价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全方位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1 年)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四)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65. 京津、津冀依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和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引资合作模式,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合作交流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6. 组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牵头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7. 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京、津、冀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三地间相互设点。(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完成时限:2021 年)

(五) 加强口岸建设与联动发展

68. 深化港口合作,推进环渤海港口深水锚地资源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配合单位:天津港集团;完成时限:2021 年)

69. 建立京津冀三地机场协作机制,促进

区域机场群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民航天津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70. 推动京津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多式联运协同发展,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陆海空口岸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完成时限:2021 年)

71. 持续深入推进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打造京津冀最便捷出海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市贸促会;完成时限:2021 年)

(六)加强数据要素流通利用

72. 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联盟,聚集国际数字服务行业平台、研究咨询机构、采购商等资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73. 打造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平台,培育数字服务市场主体,扩大数字服务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 年)

74. 探索建设数字创新实验中心、数字创新研究院等机构。(牵头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完成时限:2022 年)

75.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数据的共享和开放,推进政务数据平台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完成

时限:2022 年)

76. 建设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区,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供应链、金融、贸易、公证等多种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77. 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1 年)

78. 支持国际数据服务创新,支持在天津设立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根服务器镜像节点或国家顶级域名节点。(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七)加快简政放权

79.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0.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1. 推进“互联网+政务”,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一网通办,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83. 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84.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5. 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6. 对从业一年以上的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实行“报备即批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8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88. 探索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开展先行先试，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打造吸引相关海外投资的优选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八）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89. 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试点，促进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完成时限：2023 年）

90. 对“国际—国内”和“国际—国际”转机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安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互转航班通程联运。（牵头单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民航天津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91. 提高出入境人员口岸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天津边检总站；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天津港集团；完成时限：2021 年）

92. 适度放宽对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和生物材料、样品的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93.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九）优化人才保障

94.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牵头单位：市外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1 年）

95.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 年）

96. 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97. 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特定区域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98. 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天津行政区域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99. 支持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成科技创新区,探索建设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3 年)

(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及数据保护

100. 发挥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1. 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02. 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相关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03. 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数据的管理和风险防控,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地方政府在资金、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04. 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5. 推进合规评估,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一)提升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

106. 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结算便利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7. 支持个人薪酬等结汇便利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08. 支持非居民按规定投资于要素交易市场或流转平台,助力金融服务业拓展客户群体。(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商务局、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十二)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109.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110. 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1. 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2.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113. 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十三)培育要素流转综合功能性平台

114. 论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金属交易的可行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

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5. 支持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做大做强,成为北方重要的农产品流通定价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16. 支持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打造天津碳普惠创新示范中心,提升定价能力,拓展碳资产变现能力。(牵头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照任务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成果形式,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对于涉及国家事权的创新举措,要积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衔接,争取国家在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要积极探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及时总结高质量、特色化的经验做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市商务局按季度对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2021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东丽区人民政府	东丽政规〔2021〕1 号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丽区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通知
2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1〕2 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租房补贴年度申报审核程序的通知
4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监规〔2021〕6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1〕1 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6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1〕1 号	天津市普及推广青少年冰雪运动管理办法
7	和平区人民政府	和平政规〔2021〕1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1〕2 号	天津市体育局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优秀体育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1〕1 号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延期实行超标二轮电动自行车禁行规定的通告
10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5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信用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社会规〔2021〕4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举措的通知
12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1〕2 号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1〕3 号	关于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14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4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5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1〕1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6	市商务局	津商行规〔2021〕1 号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家政服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市无线电管理局	津无管规〔2021〕1 号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线电管理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6 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3 号	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20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办规〔2021〕1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办规〔2021〕2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规〔2021〕2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坻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3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4 号	市教委 市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校外培训机构学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1〕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25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5 号	市教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措施的通知
26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2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 号	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关于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8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环规〔2021〕2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卫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园规〔2021〕1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环资规〔2021〕2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节能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1〕1 号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规范殡葬服务加强丧葬用品生产销售网点管理的通知
32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服务规〔2021〕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12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34	市金融局	津金监规范〔2021〕1 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35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1〕1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绿规〔2020〕3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1〕4 号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0〕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39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3 号	市教委关于天津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2020 年修订)
40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1〕2 号	天津市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供稿)

天津市 2021 年 6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6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7309.25	11.4
第一产业	亿元		75.35	6.8
第二产业	亿元		2533.68	16.2
第三产业	亿元		4700.22	9.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9.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2
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6.2
五、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28.00	7668.39	26.2
进口总额	亿元	741.62	4059.39	24.5
出口总额	亿元	686.38	3608.99	28.2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751.10	4015.19	15.4
进口总额	亿元	423.79	2275.89	8.6
出口总额	亿元	327.31	1739.30	25.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29.34	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40.86	4.3
七、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24625	11.6
全市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报)	元		16273	22.5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5	100.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2.7	108.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0.0	112.1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4.2		
九、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5154.49	2.8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40704.45	7.3

注: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月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